

(8) 政府政策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供应商需为中小微企业）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场馆大理石修复及养护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场馆大理石修复及养护服务，属于（**建筑业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乌鲁木齐精诚美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3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.85万元，属于（**微型企业**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**建筑业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精诚美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